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A003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A003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家事聲請狀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如失蹤人之配偶、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其他因失蹤人死亡宣告而有身分上或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以失蹤人Ａ００３為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有人Ａ０２之子，Ａ０２於昭和15年（民國29年）2月10日行蹤不明，之後即無其他戶籍資料可供查詢，其長男Ａ００３亦於同日行蹤不明。聲請人就前述共有土地欲聲請法院分割共有物，聲請人與Ａ０２為係前述土地之共有人，而Ａ００３為Ａ０２之長男，可能對Ａ０２有繼承權，聲請人基於共有土地合法使用與利益分配之目的，對於Ａ００３

之存歿具有合法之利害關係等語，固非無見。然依聲請人所述，目前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仍為Ａ０２，Ａ００３僅為Ａ０２之可能繼承人（仍須Ａ０２死亡時Ａ００３仍在世始有繼承權可言），又Ａ０２部分另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然在Ａ０２經法院宣告死亡確定前，Ａ００３尚未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是以Ａ００３之生死不明狀態，目前尚未直接影響聲請人共有物分割請求權，可見聲請人對Ａ００３目前尚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無從認定認聲請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而得為本件聲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（至Ａ０２倘經本院宣告死亡確定後，聲請人得否再就Ａ００３部分聲請死亡宣告，乃另一問題，併此敘明）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

附件：家事聲請狀。